

济南市城乡水务局

〔2022〕—33

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关于印发《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应对疫情冲击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，各有关企业，局直有关单位、机关有关处室：

现将《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关于应对疫情冲击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应对疫情冲击助企纾困
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





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10 日印发

济南市城乡水务局

应对疫情冲击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

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助力市场主体快速复工复产，顺利渡过难关，按照省、市助企纾困有关部署，制定以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，按照省、市关于疫情期间全力稳企业、稳经济、稳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部署要求，聚焦疫情期间影响企业、群众生产生活的“堵点”“难点”，更大范围、更深层次、更加有力推出系列涉水助企纾困政策，助力全市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，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。

二、任务分工

（一）实行政务服务快速办、网上办。对 29 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行快速办、网上办。施工安全监督、工程质量监督、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、水利工程招标备案、水利工程开工备案、供水单位水质检测结果备案、水土保持自主验收报备等 22 个无需现场查勘事项全部实行全程快速网办，申请材料、办理结果全部网上运行；对服务事项涉及的表单填写、

材料上传、纸质原件邮寄等环节，提供“智惠导服”、咨询电话等帮办代办服务，确保实现“不见面”审批。对供排水验收、水利工程项目验收-水利基本建设项目验收等确需现场踏勘的事项，实行“非接触式”远程验收。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（不含河道采砂）审批、水库大坝（水闸）安全鉴定意见审定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方案审批 3 项需专家评审的事项，实行“云评审”。（责任处室：建设管理处、供水管理处、水土保持处、河湖管理处、防灾减灾处、质安中心、市排水服务中心）

（二）开辟涉水审批绿色通道。坚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，简化办理流程，精简申报要件。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制服务范围，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（不含河道采砂）审批和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渔塘许可 2 项行政许可事项，基本条件具备、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，但次要条件或申请材料欠缺时，实行“告知承诺+容缺受理”模式。（责任处室：河湖管理处、防灾减灾处）

（三）强化重点领域保障和疫情防控。强化供水保障服务。加强供水企业安全运行的指导帮扶，及时协调解决供水厂站应急防护物资储备、生产物料供应、应急处置等问题。供水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安全稳定供水。统筹重点水务工程建设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，强化重点领域疫情防控管理，坚决守好“外防输入”防线；加强调度和督导，

合理安排人力、物力、财力，保障重点项目复工复产。（责任处室：供水管理处、建设管理处、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、济南水务集团、济南清源水务集团）

（四）优化用户水费收缴。推行“欠费不停供、免收违约金”纾困举措，受疫情影响缴纳水费（含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）困难或不便的用水户可根据情况申请最长不超过2个月的延期缴费服务，且不收取违约金。加强公共供水管网内非居民超定额（计划）用水管理，结合企业生产实际，对需增加用水计划的用户，及时调整用水定额（计划），对第一季度超计划（定额）用水的非居民用水户，申请复核时间延长至6月底。（责任处室：供水管理处、节水办、市水务服务中心、济南水务集团）

（五）全力保障疫情防控供排水服务。按照全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坚持靠前服务，主动对接，全力做好现有疫情防控医疗服务机构、集中隔离点供排水服务保障工作；方舱医院、集中隔离点等新建项目，采取先接水后办手续的“容缺办理”方式，严格落实“六零”服务，全力做好接水报装和排水验收服务保障，确保疫情防控机构、设施供排水安全。（责任处室：供水管理处、排水管理处、市排水服务中心、济南水务集团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局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将疫情防控和助企纾困工作纳入重点工作事项，定期调度、督导有关措施落实情况。各有关处室（单位）主要负责同志要进一步提高政治

站位，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推动各项措施落细落实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分工。各有关处室要立足自身职责，明确工作任务、流程、责任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及时化解政策落实“堵点”“难点”，确保各项措施及时落地见效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网络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新闻媒体渠道，及时做好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，积极宣传助企纾困最新举措和取得成效。要创新社会参与机制，拓宽公众参与渠道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考核。充分发挥局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，由办公室、机关纪委、组织人事处、政策法规处组成联合监督考核组，对各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导检查，定期向局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推进情况。对任务工作推进不力的处室（单位）负责人和相关人员，依法依规依纪严肃问责。

附件：1. 网上办件服务指南

2.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应对疫情冲击助企纾困
重点任务推进情况调度表